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要求，结合重庆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到2027年，力争全市科技贷款余额达到1万亿元左右；绿色贷款余额突破1.2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突破7000亿元；养老产业贷款增速保持在10%以上，金融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力度显著提升，养老金融体系更加健全，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充分；数字经济产业贷款规模达到1700亿元左右，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金融数字化转型应用进一步丰富。

二、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一）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强化金融支持。

争取国家层面出台支持重庆深化科技金融改革专项文件，开展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参与股权投资两项试点。实施科技金融“长江领航计划”，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创新布局，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动建设科技创投项目库和产业链资金图谱，提升金融支持精准性，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加强科技创新领域债券项目储备和融资辅导工作，用好债券市场“科技板”，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构建科技企业“选种、育苗、成长、升高、壮大”全周期培育链条，大力实施企业上市“千里马”专项行动，助推企业升规上市。（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二）为美丽重庆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深化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大对绿色制造、绿色能源等绿色项目的培育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做好农业转型金融标准试用工作，创新碳挂钩金融产品，加大金融对能源、化工、钢铁、建材和有色等领域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加力推动碳金融

市场发展，优化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持续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迭代升级央地多跨协同创新的“长江绿融通”系统，优化完善企业碳账户系统。用好用活党建统领“885”生态报表工作评价体系，强化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改革激励约束。（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

（三）为拓宽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深化“1 协同 3 窗口 3 平台”县域货币信贷和金融服务传导机制建设，持续深化中小企业成长多元融资机制改革，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行动，持续推进“流水贷”“信易贷”工作和“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发挥好“金融网格员”作用，深入开展“四访、四进、四提升”行动、“千人进万企”金融服务顾问行动。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的力度。“一县一策”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



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四）为高质量养老服务建设优化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将养老金融作为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对老年助餐、居家助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适老化产品、健康养老科技、康复辅助器具等银发经济产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养老、度假、避暑、文旅相融合的金融支持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客户的风险收益特征，稳步发展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快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更好发挥商业保险在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对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的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民政局）

（五）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数字金融底座。持续迭代“长江渝融通”“渝金通”“金渝网”“渝企金服”等数字金融系统，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对接数字重庆建设，创新

更多数字金融应用场景，大力拓展数字获客、数字增信、数字支付、数字投顾、数字风控等数字化经营新模式。加强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等项目的融资支持。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采用实质性和适配性原则，确保监管紧跟数字化发展趋势，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委）

三、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六）立足职能定位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加大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各中小银行要立足自身定位，提供差异化、专业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要进一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七）强化金融机构内部机制建设。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引领金融机构战略转型，优化管理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制度，

针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业务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八）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规范发展投贷联动等业务模式，全面推广“创新积分贷”“挂钩贷”等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丰富科技保险产品。稳妥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积极探索开展绿色供应链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开展绿色期货品种的宣传推介。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创新“银发贷”等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四、构建多元化融资机制

（九）发挥债券市场支持作用。依法依规鼓励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等专属债券产品。支持金融机构用好专项金融债券资金，投向科技、绿色、普惠金融等领域，布局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责

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证监局）

（十）拓宽股权融资渠道。优化创业投资营商环境，推动创业投资机构数量扩容、资产规模增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鼓励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增强并购基金功能定位，优化并购贷款服务，加力推动我市科技、绿色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上市、并购重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内陆开放综合枢纽能力，构建重庆市国际航运贸易数字化跨境结算融资服务体系，打造重庆综合枢纽数字金融服务平台、西部陆海新通道数智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中心，全面提升通道金融服务质效。用好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等金融开放创新试点政策，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工作，争取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动



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实施金融助力“渝车出海”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外汇局重庆市分局、市委金融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二）强化配套设施支撑。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推广运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推进亲老适老化改造，加强助老设备、无障碍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用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增强征信机构的行业特色。（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五、完善政策保障

（十三）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牵引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金融服务理念，加大金融

产品创新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十四）强化财政金融联动。迭代更新财政金融联动政策，统筹运用担保增信、风险补偿、贴息贴费、补贴奖励等方式，实现财政对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全方位支持，引导金融资源流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要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担保和再担保，落实“政银担”分险机制。（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

（十五）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广“创新积分制”。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探索开展全国转型金融标准试用。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监测，依规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考核评估机制。（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科技局）

六、加强统筹协调与风险防范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牵头，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参与的金融“五篇大文章”联合推进机制，按年度迭代重点工作，按季度推进重



点任务，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各区县政府要结合辖区实际，因地制宜，针对性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争形成有本地标识性、有推广价值的金融服务模式。各金融机构要建立“一把手”负责机制，立足自身职能定位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七）强化风险防范。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原则，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提升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针对重点领域特点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金融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金融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